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富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496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蔡富名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 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張家綸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黃筠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5 【附件】

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964號

08 被 告 蔡富名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街00巷00弄00  
10 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蔡富名與張家綸為同事，2人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上午7時3  
16 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中港32號碼頭  
17 前，因工作細故發生口角，蔡富名一時氣怒，竟先徒手搶下  
18 張家綸眼鏡，將之摔落在地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並要  
19 張家綸進到碼頭休息室內理論，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  
20 碼頭休息室內，徒手毆打張家綸左臉頰，致使張家綸受有頭  
21 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左臉頰挫傷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張家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之供述	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案發當天伊看到張家綸就說「你怎麼這麼晚來上班，趕快來接班」，張家綸就罵伊，並對伊說「你給我打看

01

		看，我就站在這裡給你打（臺語）」，伊就對張家綸說進去休息室講，張家綸在休息室頭一直湊過來說「我給你打（臺語）」，伊就將張家綸推開，並未毆打張家綸，之後有同事將伊等2人阻擋開等語，依被告之陳述可知，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案發當天確實有發生口角，並有肢體接觸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之傷勢照片1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案發現場照片3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12年3月2日（112）光醫字第11200188號函及所檢附之急診病歷資料	告訴人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之初期照護及左臉頰挫傷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廖育賢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